

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ZZB-FW-2026007)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5-17 23:59:59

一、评标情况

【1】1500吨盟级储备粮（稻谷）承储：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候选人第2名：乌兰浩特市和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候选人第3名：兴安盟直属储备粮油有限公司；

2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

中标候选人（乌兰浩特市和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

中标候选人（兴安盟直属储备粮油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

【2】1000吨盟级储备粮（稻谷）承储：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候选人第2名：乌兰浩特市和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候选人第3名：科右前旗蒙良经贸有限公司；

2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

中标候选人（乌兰浩特市和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

中标候选人（科右前旗蒙良经贸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xam.gov.cn>)上发布, 别无他处, 谨防受骗。;

四、监督部门

/。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乌兰浩特市繁星大厦920室

联系人: 李艳哲李家骐

电话: 0482-8261969**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南办公区

联系人: 付工

电话: 0482-3807100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付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项目

招标编号：ZZZB-FW-2026007

本项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并组织了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一、评标情况

第1包：

1.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乌兰浩特市和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兴安盟直属储备粮油有限公司

2.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其中内蒙古中企铁城物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信用等级证明；不符合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表的第7项：须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设立基本账户且信用状况良好，经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在L14级(含)以上，并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内容中的要求，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具体审查结果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第2包：

1.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乌兰浩特市和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科右前旗蒙良经贸有限公司

2.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其中内蒙古中企铁城物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信用等级证明；不符合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表的第7项：须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设立基本账户且信用状况良好，经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在L14级(含)以上，并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内容中的要求，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具体审查结果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二、其他

1. 公示期：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2. 在公示期内，若无异议，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联系电话见“三、联系方式”。

4.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xam.gov.cn>）上发布，别无他处，谨防受骗。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乌兰浩特市繁星大厦 920 室

联 系 人：李艳哲 李家骐

电 话：0482-826196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 4 楼南办公区

联 系 人：付工

电 话：0482-3807100

电子邮件：zzgcxmgl@163.com

